

## 未檢附公會證明切結書

1. 辦理項目：醫事人員執業、復業、更新、補發、變更醫事人員歇(停)業

醫療機構開業、復業、補發、變更醫療機構歇(停)業

2. 申請原因：已完成公會手續，因線上(電話)申請無證明文件

已完成公會手續，證明文件遺失 其他\_\_\_\_\_

3. 具結：

本人\_\_\_\_\_因上述事由，請准予申請，特立此書，以示證明。

若有虛偽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(本人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